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司根据自身未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改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能：

1、2023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2023 年 12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普华永道中天就年报审计范围、重点、时间等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了普华永道中天年报的时间进度安排，对其强调了审计工作的重点，并提出了保质保量的审计工作要求。

特此报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邱洪生

方永义

袁少颖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7 日